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守誌（原名：許志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彰化縣芬園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葉豐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張義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代理人 喬湘秦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9 相對人

10 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

16 即債權人 李鎮福

17 宋佳聰

18 張文彬

1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聲請駁回。

22 理 由

23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於程序終止或終  
24 結前死亡者，其程序視為終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  
25 則第9條定有明文。揆其立法緣由，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6 （下稱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  
27 人，得依消債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謀經濟生活之更  
28 生，且消債條例未設遺產之更生或清算程序，故法院裁定開  
29 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債務人倘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死亡，  
30 即無繼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以謀其經濟生活更生之必  
31 要，其程序應予終結，無庸由債務人之繼承人承受，逕予簽

01 結即可。而免責程序係以促使債務人經濟復甦，保障其生存  
02 權為目的（消債條例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債務人既於  
03 法院裁定前死亡，即無繼續進行免責程序之必要。且債務人  
04 之遺產包括不屬清算財團之財產（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償取得  
05 之財產、專屬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消債條  
06 例第98條規定參照），應依民法遺產清算程序由其債權人受  
07 償。債務人之繼承人不能因其清算而獲利益，故該免責程序  
08 性質上無法由繼承人承受，應視為終結，法院無庸另為免責  
09 與否之裁定（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9年  
10 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7號、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  
11 11號意見參照）。又聲請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12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  
13 先命補正，消債條例第8條亦有明定。

14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許守誌前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  
15 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5號裁定自民國113年6月14日上午10  
16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由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  
17 第68號執行更生程序，然因聲請人迄未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  
18 程序無法進行，經司法事務官予以簽結轉為清算事件，由本  
19 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5號裁定自113年10月29日下午12時  
20 起開始清算程序，因聲請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費用及債  
21 務，經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月24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22 第48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節，業經本院核閱前開案卷確認  
23 屬實。本院應續為審查債務人許守誌應否免責，惟查，債務  
24 人許守誌於清算程序終止前之114年10月6日死亡，有本院依  
25 職權查調之個人戶籍資料可稽，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  
26 規定，該清算程序視為終結，本應由司法事務官逕予簽結而  
27 無從續行，本院即無進行免責程序之必要，本件程序應視為  
28 終結，而免責程序性質上無法由債務人之繼承人承受，本件  
29 聲請人既已死亡，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從補正，故依消債  
30 條例第8條規定，本件聲請即不合法，應予駁回。

3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5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7 書 記 官 謝志鑫